

雖然我不是一個保險業界的人士，但我只想簡單反映一下我身為一位市民對修改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

- 首先，皆因有關保險公司的投訴從 2011 年的 372 宗上升到 2013 年的 440 宗，我認同政府必須儘快成立獨立保監局，確保保險買家得到應有的保障
- 第二，按保險業界的聲音，保監局董事會必須有三份一的成員是保險業界人士，包括保險中介人。這一點我是認同的。不過，為了建立完善的監管機制，我亦認為董事會必須有一部分成員是能夠制衡保險業界人士的權力，例如各方的持份者，以致達到保監局的公正性與可靠性。
- 第三，政府當局說，為了確保有效實施其他監管安排，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可以由保險人或公司保險中介人委任負責人員以加強操守方面的監管。請問會不會考慮，政府直接委任或委派人員擔任監管操守方面的工作，避免保險人或公司保險中介人圍內聘用一些利益偏袒於保險業界的負責人員，增加整個監管機制的公正性
- 第四，政府當局指，監管機構若在完成調查前披露調查對象的身份，對調查對象並不公平。我想問一下，監管機構在調查完成後，會不會完全公佈調查的細節內容給公眾參考或者是了解呢？
- 第五，政府當局認為，保監局不會具備所需的商業知識批核為切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要而設計的新保險產品。不過，董事會不是由保險業人士或對保險業有深厚認識的人擔任的嗎？如果是投身保險行業的話，某程度上必會切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要。況且，如果保監局因為不具備所需的商業知識批核為切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要而設計的新保險產品的話，會不會促使保險業界瞞天過海呢？當局也在立法會

CB(1)1494/13-14(02)號文件（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那一欄，寫到「保監局亦會成立一個具備廣泛保險專業知識的專家小組，就市場慣常做法或特定產品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以便該局作出紀律懲處決定。」同樣，我希望這個專家小組的知識，能夠涵蓋市場慣常與不斷變化的產品。如果不是，持份者會質疑，當局是否成立了一個所謂的專家小組，就不了了之。